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5%
權益	346,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8 港仙
集團收入	3,237,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1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3,237,341</b>	2,193,098
銷售成本		<b>(3,017,594)</b>	(2,060,683)
毛利		<b>219,747</b>	132,415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b>5,079</b>	8,7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b>(4,031)</b>	3,990
行政費用		<b>(163,334)</b>	(119,811)
財務成本	6	<b>(3,559)</b>	(4,32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619</b>	643
除稅前溢利	7	<b>54,521</b>	21,709
所得稅開支	8	<b>(1,907)</b>	(1,495)
本年度溢利		<b>52,614</b>	20,214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5,203</b>	21,330
非控股權益		<b>(2,589)</b>	(1,116)
		<b>52,614</b>	20,21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b>4.5</b>	1.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52,614</u>	<u>20,214</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57)</u>	<u>2,569</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b>50,057</b></u>	<u><b>22,783</b></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u>52,739</u>	<u>23,810</u>
非控股權益	<u>(2,682)</u>	<u>(1,027)</u>
	<u><b>50,057</b></u>	<u><b>22,78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10,550</b>	76,311
無形資產		<b>68,632</b>	71,110
商譽		<b>30,554</b>	30,55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b>49,421</b>	52,390
		<b>259,157</b>	230,365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b>461,531</b>	325,48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b>779,897</b>	784,0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636</b>	3,1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7,590</b>	7,54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321</b>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b>139,840</b>	66,601
持作買賣投資		<b>25,804</b>	44,948
可收回稅項		<b>148</b>	1,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0</b>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10,873</b>	299,082
		<b>1,827,700</b>	1,532,696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b>648,641</b>	643,9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b>801,126</b>	599,14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b>9,242</b>	7,2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3,264</b>	12,15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1,142</b>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b>138,304</b>	69,8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3,094</b>	3,094
應付稅項		<b>1,698</b>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b>95,758</b>	94,497
		<b>1,712,269</b>	1,431,06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5,431</b>	101,62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4,588</b>	331,99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221,643	175,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831	299,812
非控股權益	1,068	3,239
<b>權益總額</b>	<b>346,899</b>	<b>303,05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6,533	17,1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406	6,041
	27,689	28,943
	<b>374,588</b>	<b>331,994</b>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年度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之披露規定。該等新增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之披露一致。另一方面，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使用年期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出單元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之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除此以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3,214,927</u>	<u>22,414</u>	<u>-</u>	<u>3,237,341</u>
分部溢利（虧損）	<u>55,416</u>	<u>8,973</u>	<u>(2,324)</u>	<u>62,065</u>
無分配開支				(2,793)
投資收入				2,2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4,0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
財務成本				<u>(3,559)</u>
除稅前溢利				<u>54,521</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2,165,199</u>	<u>27,899</u>	<u>-</u>	<u>2,193,098</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19</u>	<u>10,283</u>	<u>(2,464)</u>	20,338
無分配開支				(1,990)
投資收入				3,0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99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43
財務成本				<u>(4,324)</u>
除稅前溢利				<u>21,709</u>

該兩年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	1,933	1,5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80	91
銀行存款利息	96	242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347	1,4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287	1,477
機器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301	2,169
	<u>          </u>	<u>          </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089	3,88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470	435
	<u>          </u>	<u>          </u>
	<u>3,559</u>	<u>4,324</u>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20	1,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7	-
	<u>1,857</u>	<u>1,420</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7,938	31,92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2,279)	(16,700)
	<u>15,659</u>	<u>15,224</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33,577	93,463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33,577)	(93,463)
	<u>-</u>	<u>-</u>
無形資產攤銷	1,519	1,342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290	(23)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2,17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537	7,74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9,834)	(2,178)
	<u>6,703</u>	<u>5,566</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9,435	8,968
其他職員成本	530,788	423,9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56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595,000 港元））	17,883	13,692
	<u>558,106</u>	<u>446,572</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442,108)	(364,829)
	<u>115,998</u>	<u>81,743</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u>1,690</u>	<u>1,48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204	(6)
其他司法權區	<u>13</u>	<u>17</u>
	<u>217</u>	<u>11</u>
	<u><u>1,907</u></u>	<u><u>1,49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綜合財務報表於該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0.5港仙），合共約12,419,000港元（按1,241,877,992股計算）（二零一三年：約6,209,000港元（按1,241,877,992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5,203</u>	<u>21,33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496,677	504,306
61 至 90 日	730	7,337
超過 90 日	4,912	14
	<u>502,319</u>	<u>511,657</u>
應收保留金	240,235	195,40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43	76,998
	<u>779,897</u>	<u>784,056</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66,745	109,220
於一年後到期	173,490	86,181
	<u>240,235</u>	<u>195,40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年度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5,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51,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 至 30 日	730	7,337
超過 30 日	4,912	14
	<u>5,642</u>	<u>7,351</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年度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年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86,594	101,551
61 至 90 日	25,440	13,471
超過 90 日	36,954	13,895
	<b>248,988</b>	128,917
應付保留金	194,730	133,432
應計項目成本	323,236	317,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72	19,715
	<b>801,126</b>	<b>599,149</b>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2,412	70,148
於一年後償還	142,318	63,284
	<b>194,730</b>	<b>133,432</b>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三年：0.5 港仙）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整體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三年之 2,193,000,000 港元增加 48% 至 3,237,000,000 港元；年度溢利亦從二零一三年之 20,000,000 港元增加 160% 至 53,000,000 港元。

業績顯著提升屬預算範圍之內，此乃由於過往兩年取得之重大項目到達成熟階段，繼而為營業額及溢利帶來貢獻。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之 6% 增加至本年度之 6.8%，反映手頭工程之利潤更為健康。由於本年度之投標活動頻繁，間接成本從二零一三年之 120,000,000 港元增加 36% 至二零一四年之 163,000,000 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溢利對營業額比率為 1.6%，較二零一三年之 0.9% 大幅提升。

本集團於年內取得四個總合約價值為 2,600,000,000 港元之新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價值為 8,100,000,000 港元。

整體而言，正在進行之大型土木工程成績令人滿意，惟其中一個隧道項目繼續遇上土力問題除外。至於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隧道項目，儘管土力狀況持續非常惡劣引致延誤，但兩條隧道近期均已貫通，現正朝著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之目標邁進。我們繼續就成本回收與客戶進行討論。港鐵沙中線項目（即鑽石山站工程、啟德站工程及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的進展均令人理想，整體上如期進行。縱使本集團僅擔當次要角色，但擴充金鐘站以配合未來沙中線及南港島線之異常艱鉅合約進度令人滿意。至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中環灣仔繞道 C1 綜合項目，挖掘工程已接近尾聲，隧道架構工程亦進展順利，符合計劃。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C3 綜合項目，填海及海堤工程已接近完成，而隧道連續牆興建工程正按計劃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取得屯門至赤鱸角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興建項目。該項目將為期四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早期階段的工程如期進行，並在預算範圍之內。

樓宇部門持續擴展。營業額從二零一三年之 314,000,000 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 624,000,000 港元。於年初，港鐵向本集團批授港灣體育館與灣仔游泳池之搬遷合約，總合約價值超過 870,000,000 港元。該項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竣工。待新中心落成後，舊體育中心將會拆卸以便進行沙中線的興建工程。現時新體育中心之上層架構工程進展順利。恒生管理學院之發展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其他三個在建項目包括建築署之兩個項目及香港科技大學宿舍之興建工程，全部進展順利。

於無錫市，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 22,000,000 港元及 9,000,000 港元。於年內，污水處理量由二零一三年平均每日 35,000 噸，穩步提升至二零一四年每日 37,000 噸。鑒於設計容量為每日 50,000 噸，未來仍有巨大增長空間。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相若中國環保項目之新機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83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558,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4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87	94
第二年到期之借貸	4	-
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之借貸（包括首尾兩年）	5	-
	<u>96</u>	<u>94</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3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6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2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 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b>234</b>	<b>248</b>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http://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